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85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備課工作坊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08577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1)」，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4269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2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2樓203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三)參加對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5/02



1120003062

1、具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

2、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錄取名額：40人，另設定候補名額。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連結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nutpd/>。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七)其他事項：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

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電話：02-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